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我们已充分了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职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张海生先生、乔振宇先生、张海先生和杨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

二、对《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相关资料均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实，在任职资格方面我们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职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郝银平先生、张剑先生、王体星先生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且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三、对《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郝银平 张剑 王体星

2023年7月4日